

A 股简称：招商银行
A 股代码：600036

H 股简称：招商银行
H 股代码：03968

公告编号：2016-0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招商银行”或“招行”）于2016年1月15日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知，于3月29日至30日在深圳招银大学召开会议。李建红董事长主持了会议，应参会董事16人，实际参会董事13人，田惠宇执行董事、付刚峰非执行董事、赵军独立非执行董事因公务未出席，分别委托李浩执行董事、洪小源非执行董事和梁锦松独立非执行董事行使表决权，会议有效表决票为16票，本公司5名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交本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1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15年度行长工作报告》。

赞成：1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本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同意提交本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赞成：16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四、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提交本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16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五、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按照 2015 年度本公司经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合并报表口径税后净利润人民币 576.96 亿元的不低于 30%的比例进行现金分红，具体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按照经审计的本公司 2015 年度境内报表税后净利润人民币 531.89 亿元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53.19 亿元。

2.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按照风险资产余额的 1.5%差额计提一般准备人民币 107.20 亿元。

3.以届时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 A 股与 H 股总股本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 10 股现金分红 6.90 元（含税），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股东大会召开日一周（包括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4. 2015 年度，本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会议同意将《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本公司 2015 年度股

东大会审议。

赞成：16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六、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赞成：16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七、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赞成：16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八、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的报告》。

赞成：16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九、审议通过了《招商银行发展战略规划（2016-2020 年）》。

赞成：16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十、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全面风险报告》。

赞成：16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风险偏好执行情况报告》。

赞成：16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招行风险管理考核指标的议案》。

赞成：16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招商银行风险偏好的议案》。

赞成：16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和 2016 年工作方案》的报告》。

赞成：1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需报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有关本次修订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发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赞成：16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或购股权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决议通过以下事项：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适用法律法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不时经修订）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在依照本段（1）、（2）及（3）所列条件的前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以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或处理本公司的新增 A 股及/或 H 股（合称“股份”），并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发股份之售股建议、协议及购股权（包括认股权证、可转换债券及附有权利认购或转换成股份之其他证券）；

（1）除董事会可于有关期间内订立或授予发售建议、协议、购

股权或转股权，而该发售建议、协议、购股权或转股权可能需要在有关期间结束时或之后进行或行使外，该授权不得超过有关期间；

(2) 董事会拟配发、发行及/或处理，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发行及/或处理的 A 股及/或 H 股新股（包括认股权证、可转换债券及附有权利认购或转换成股份之其他证券等购股权）各自不得超过于本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的 A 股及/或 H 股各自总股数的 20%；

(3) 董事会仅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不时经修订）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监管机构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规例，及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其他有关的中国政府机关批准的情况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权。

2.就本项议案而言，“有关期间”指本项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间：

(1) 本公司下届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或

(2) 本项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后十二个月届满当日；或

(3) 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根据本项议案赋予董事会授权之日。

3.授权董事会于根据本项议案第 1 段决议发行股份的前提下，增加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据本决议案第 1 段而获授权发行股份数目，并对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做出其认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以反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以及采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动和办理任何所需手续以实现本项决议案第 1 段决议发行股份以及本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

4.本公司经股东大会通过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

5.为提高决策效率，确保发行成功，董事会届时可转授权相关董事办理与股份或购股权（包括认股权证、可转换债券及附有权利认购或转换成股份之其他证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董事会行使一般性授权在发行 A 股时，本公司无需再召集类别股东会；如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之规定，即使获得股票发行一般性授权，仍需召集全体股东大会，则仍需取得全体股东大会的批准。

本决议事项须提交本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赞成：16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定量授权标准（2016 年修订版）》。

赞成：16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招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

1.终止 2015 年 3 月 18 日九届三十次董事会《关于设立招商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的决议》；

2.同意设立招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 亿欧元，分两次拨付到位；

3.同意高管层启动设立招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的相关工作并向境内外监管当局报送相关材料；

4.按照监管要求向拟设招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拨付注册资本。

赞成：16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30 日